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建仁  
傳真：03-8225684  
電話：03-8227171#262  
電子信箱：peterjchen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0600720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、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解釋彙編。2、來函。(1060072009\_Attach000.pdf、1060072009\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解釋彙編」如附件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4月17日主預字第1060100786號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各處  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

2017-04-19  
12:24:15  
電子公文  
章

106/04/19



1060001210